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符启林	14	6	7	1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亲自以及通过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400万m²导光板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暨收购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其中收购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对此，本人与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张建军、杜文君对于此关联交易事项，特别是对于丰威科技的资产评估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并提出相关意见。有关建议均被公司予以采纳。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陈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收购丰威科技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停止筹划B股转H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完成了以下工作：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2、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会计差错调整及财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

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3、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时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并向董事会推荐，及时补充了董事会的人员。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人还关注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特别是在公司发生人事变动后，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特殊时期的稳定发展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等建言献策，并及时考察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公司稳定发展做出贡献，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符启林

日期：2017年4月27日